**合 肥 城 市 学 院 文 件**

校字〔2022〕129号

**关于印发《合肥城市学院青年教师课堂教学**

**比赛实施办法》的通知**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合肥城市学院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实施办法》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合肥城市学院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实施办法

合肥城市学院

2022年11月5日

附件

**合肥城市学院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**

**实施办法**

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活动的最基本形式，是教师传道、授业、解惑的最基本手段，是体现教师教学水平的最基本途径。为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培养，努力提高课堂教学水平，创造有利于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、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比赛组织

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由教务处负责组织，每1-2年举行一次。

**第二条** 参赛对象及条件

1.为本科生授课且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（包括40周岁）的青年教师，均可报名参加比赛；

2.参赛者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忠于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，为人师表；

3.从事教学工作1年以上(含1年) ；

4.积极承担教学任务，教学工作量饱满，教学效果优良；近年内未发生教学事故；

5.用普通话教学。

**第三条** 比赛内容与要求

**1.教学态度：**教学认真，教书育人，严格要求，为人师表；

**2.教学内容：**观点正确，概念准确，理论联系实际，结合学科发展新动向；内容充实，符合教学大纲要求；

**3.教学方法：**注重采用启发式、案例式等教学方法，讲授生动活泼。能采用现代教育技术辅助教学，课堂信息量大，重点突出，难点处理得当，富有特色；

**4.教学效果：**教师具有驾驭课堂能力，学生听课秩序良好，精力集中，参与性较高，听课效果好；

**5.语言板书：**语言精练、生动，板书工整，纲目清晰，电子教案（或课件）制作优良，有利提高教学质量；

**6.其它教学评价项目。**

**第四条** 比赛规则、办法和程序

1.比赛一般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，初赛由各教学单位组织，决赛由学校组织。

2.各教学单位在组织初赛的基础上，选拔推荐参加校级比赛的教师，推荐人数原则上可达到本部门教师人数的10%。

3.校级比赛视情况可细分为预决赛和决赛两个阶段。预赛阶段采取随堂或者随机分散听课方式进行，决赛采取集中听课方式进行。

4.获推荐参加校级比赛的教师，应认真填写《合肥城市学院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申请表》。

5.在参赛过程中，有违犯教学管理规章和出现教学事故者，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**第五条** 奖励

每届获奖等级分为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；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品；获奖名额一般按照一等1名、二等2名、三等3名、优秀奖若干设立。

**第六条** 每次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|  |
| --- |
| 抄报：校董事会、党政领导。 |
| 合肥城市学院办公室 2022年11月5日印发 |